

案例警示

共享单车没人管,就和白捡一样?

男子花一年时间盗得9辆,还进行了改装

通讯员 孟泽

近日,家住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的市民徐师傅向陶堰派出所报案称,晚上停放在路边的一辆民用三轮车被人偷走了。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赶到了事发现场,通过监控发现,当日凌晨2时30分许,一名男子偷偷将徐师傅的三轮车偷走。

当晚,办案民警就将犯罪嫌疑人赵某抓获归案。赵某承认了盗窃三轮车的犯罪事实,并交代偷来的三轮车就放在家中。

在赵某的指认下,办案民警随后对他的家进行了搜查。出人意料的是,民警在赵某家中不仅发现了被偷的三轮车,同时还发现了9辆颇具“个性”的摩拜单车。“单车被缠上布条,加装了木条横档。”赵某的这些“个性改装”,让民警有些摸不着头脑。

经讯问,赵某交代这些摩拜单车是他近一年时间来在陶堰镇各处偷来的。赵某称,刚在镇上见到共享单车时,他就觉得很新奇。“这些车也没人管,走到哪都有,这不和白捡的一样?”于是,赵某产生了占为己有的念头。



赵某曾试图将其中几辆拿去卖掉,但因摩拜单车的特征过于明显,无人接手。最后赵某放弃了拿车变现的念头,索性就将车辆停放在家供自己轮换着使用,还对车子进行了改装。

按赵某的话说,“这样的改装会延长使用寿命”。

目前,嫌疑人赵某已被依法刑拘。公安机关已将全部涉案车辆扣押,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某小区保安室



法治漫画

不得出现

记者日前从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了解到,当地将从2019年5月下旬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5个月的保安行业规范治理行动,其中将重点清理保安队伍中“特勤”“特别勤务”等标识。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检察官说法

耳边出现幻听,总觉得邻居故意发出噪音 精神分裂患者将人捅伤,依然要负刑责

通讯员 林珑

玉环一男子因患有精神分裂症,耳边总是出现幻听,觉得邻居故意发出噪音骚扰他,让他整夜不能入睡,于是持刀报复对方,将对方捅成重伤。日前,玉环市检察院将黄某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

黄某是玉环清港人,今年四十岁,六七年前开始,他每晚睡觉的时候总能听到隔壁传出噪音和震动,这让他一直失眠。于是他找邻居沟通,但邻居表示并没有故意吵他,也没有发出什么噪音。但黄某并不相信,他甚至怀疑周边的邻居都在针对他,故意吵他睡觉。

去年9月5日,黄某又一次在清晨被吵醒,他觉得隔壁传来噪音。这回,

他从厨房拿起刀就出门找上了邻居,不由分说朝对方捅去,造成邻居腰部及手臂多处受伤,构成重伤二级。

案发后,警方将黄某抓获。经鉴定,黄某在案发时患有精神分裂症,案发时具有限定行为能力,他所谓的邻居吵他,都是因为精神分裂症耳边出现幻听。

检察官说法

很多人有误区,认为“精神病患者”犯罪不用负刑事责任,但其实这是对法律的一种误解。虽然刑法第18条第1款中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法条中明确规定,是“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犯罪才不负刑事责任。

刑法第18条第2款、第3款相继规定了两种精神病人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情形,“一种是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该种情况的精神病人犯罪就等同于正常人。另一种是尚未完成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而黄某属于法条中的第二种情况,因此,黄某应当对将邻居捅成重伤的事实承担刑事责任。

消费与法

“雕”变成了“周难”

调味品冒充花雕酒卖 超市被罚1万元

通讯员 通讯员 章鸿 夏静

近日,消费者李先生向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管局集士港分局投诉,其在海曙陶金食品超市购买的陈年花雕酒饮用时不对味,与商家协商未果,请求市场监管部门协助退货。在对该款“陈年花雕”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了更多问题。

执法人员发现,在超市内该款“陈年花雕”与吴越兰亭、花雕酒、白糯米酒等酒类产品一起陈列销售,产品容器也与旁边酒类产品一般无二,均为2.5L塑料瓶装,促销牌上写有“品名:莱阳桥陈年花雕”。执法人员仔细查看了产品瓶身标签,发现左上角标签处用细小字体标注“产品名称:调味清汁”,更为吃惊的是,这个“花雕”的“雕”字居然被异化为“周难”。

执法人员表示,该食品实际标注名称为“调味清汁”,并非花雕酒所属的黄酒,在其配料中,黄酒仅为成分之一,并且使用了“苯甲酸钠”和“纽甜”等多种添加剂,连传统意义上的料酒都算不上。一般情况下,产品定位为调味品,主要使用方式自然应当为烹饪调味,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必然是少量添加。因此,“苯甲酸钠”作为食品防腐剂,微量摄入,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该产品无论是摆放方式、促销价牌还是产品标签,都明显存在误导消费者认为是花雕酒的情形,导致消费者食用方式的改变。

通过查阅进销货记录,执法人员确认当事人已累计销售该产品763瓶,剩余134瓶未售,涉案产品货值金额7858.4元。执法人员当场对未售的产品予以查封。日前,根据相关法规,对该超市作出没收查封的134瓶“莱阳桥陈年花周难”、没收违法所得496.5元、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引以为戒

与妻子吵架 八旬老汉放火烧房

通讯员 董丽娟

近日,在龙游县法院庭审现场,一名八旬老汉站在被告人席上,这把年纪犯了什么事?

老汉为陶某某,龙游人。2018年12月28日中午,陶某某喝了不少酒,酒后与妻子发生争吵,后妻子离家到儿子住处。当晚,一个人在家的陶某某越想越气愤,想到放火烧掉家中财物以此发泄心中的火。随后他便将家里的菜油淋在被褥、桌子等物品上,用打火机点燃,火势迅速蔓延。

然而,火势一时难以控制,陶某某不知所措,逃到自家三楼。邻居发现后报警。经消防队的奋力扑救,火被扑灭。火灾造成陶某某家中的被褥、画像、桌子、衣柜、门窗、墙壁等被全部或部分烧损,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检察机关认为,虽然陶某某放火烧的是自家的房子,但放火行为已严重威胁到周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应当以放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考虑到陶某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龙游县法院一审判决,判处陶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